相關法規條文：公司法第131條
函釋字號:經商字第09402410621號
發布日期:94年6月7日

△土地抵繳股款者，公司應先行踐行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

公司發起設立或增資發行新股時，發起人或股東以公司所需之財產抵繳股款，如涉及以土地抵繳者，公司應先行踐行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，始得申請公司登記。至於其他以財產抵繳股款者，如股票、機器設備...等，同理亦應提示相關之財產移轉或交付之證明文件。

（經濟部94年6月7日經商字第09402410621號函）